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非訟代理人　黃朝新
相　對　人　錦銓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錦銓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，於民國107年7月30日分別設定①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80,000元及②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,920,000元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7年7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錦銓工程有限公司於①107年8月8日②107年8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2,400,000元②1,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2年8月8日②112年8月1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①108年6月8日②108年6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1,819,637元②1,358,9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合約書第六條第⑴款「任何一宗債務

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」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土地登謄本3件、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

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○鄉鎮市區○ 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○○○區 ○○○段	256-113	371.33	10000分之199
002	臺南市○○○區 ○○○段	258-24	240.96	全部
003	臺南市○○○區 ○○○段	258-36	423.55	10000分之199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		108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屋頂突出物	門廊	合計	面積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1448	臺南市善化區善新西路472巷1號	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58-24地號	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70.77	70.49	69.48	26.54	0.18	237.46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17.50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善新段1478建號，權利範圍59分之1															